

## 8.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价格扣除适用，若有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福建会展壹号公关策划服务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福建会展壹号公关策划服务有限公司)参加(单位名称)厦门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的(项目名称)会务保障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会务保障服务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福建会展壹号公关策划服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6837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4.0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报价人：福建会展壹号公关策划服务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27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(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)。

3、报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报价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报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